** 香港活木球協會主辦**

**活木球俱樂部**

**章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目　　的： | 為活木球愛好者提供定期練習之場地，並提供空間予各球友作技術交流 |
|  | 對　　象： | 所有12歲以上活木球愛好者，18歲以下人士需要交家長同意書 |
|  | 練習日期： | 18,25/11 & 2,9/12/2017 |
|  | 練習時間： | 11:00am - 1:00pm |
|  | 上課地點： | 石蔭梨木道公園多用途草地 |
|  | 駐場導師： | 活木球協會合資格資深導師 |
|  | 器　　材： | 參加者可以借用本會提供之器材 |
|  | 報名辦法： | 請在網頁[www.woodball.hk](http://www.woodball.hk)下載報名表格並填妥，連同回郵信封一個(貼上$1.7 郵票及寫上參加者之地址)及獨立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寫：「香港活木球協會有限公司」)，寄交：馬鞍山郵局信箱366號。\*如課程取消，本會將以支票方式退回報名費用。 |
|  | 截止日期： | 3/11/2017 |
|  | 報名須知： |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，並需清楚填上個人資料，否則本協會有權不辦理其申請。 |
|  | 報 名 費： | 首次免費，之後會員價$100/4堂，非會員價$130/4堂，只接受劃線支票，支票抬頭寫：「香港活木球協會有限公司」。 |
|  | 名　　額： | 20名 |
|  | 取錄結果： | 參加者獲接納與否，將於 14/11/2017 以後接獲電郵通知，或可瀏覽[www.woodball.hk](http://www.woodball.hk)查閱。一經取錄不可轉班或轉讓名額，退出者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 |
|  | 須　　知：  | 如遇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暴雨警告訊號，而該次活動進行前兩小時天文台仍未除下警告訊號，該次課程將更改時間，並另行通知。 |
|  | 章　　程： |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協會有權隨時修改。 |
|  | 查　　詢： | 網頁：[www.woodball.hk](http://www.woodball.hk)電郵：info@woodball.hk |

香港活木球協會

**活木球俱樂部**

只供本會專用

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銀行入數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收據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報名表**

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|  |
| --- |
| **I. 個人資料**　【請用正楷填寫】 |
| 姓名：（中文） 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性別： |  |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 年齡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 電子郵箱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| 就讀學校(如適用)： |  |
|  |
| **II. 調查** |
| 是否有參加活木球比賽之經驗? □ 是 □ 否　 |
| 如有，請填上過去兩年內之比賽成績： |  |
| 從何得知本課程?  |  |
|  |
| **III. 聲明** (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) |
| 此參加聲明書由 | □ 申請人 (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)□ 家長/監護人 (申請人未滿十八歲) |
| 1. 本人/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本人/申請人明白，若有虛報資料，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，已繳交之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
2. 本人/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。
3. 本人/申請人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我/申請人因疏忽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。
4. 本人/申請人同意授權予　貴協會及傳媒在不需經本人審查而可使用參加者之肖像、姓名、及個人資料作活動及推廣之用，並且願意遵守　貴協會之課程或活動安排。
5. 本人/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課程，本人/申請人在該課程將會被取消資格，已繳交之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
 |
|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|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|  |
| 申請人簽署： |  | 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|  |
| 日　　　期： |  | 日　　　 期： |  |
|  |
| **IV. 緊急聯絡人資料**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|  | 關係： |  |
| 緊急聯絡電話：(手提) |  | (住宅) |  |
|  |
| **V. 填妥申請表後請注意** |
| 1. 每位參加者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，所有資料必須清楚填妥，連同回郵信封一個(貼上$1.7 郵票及寫上參加者之地址)及銀行入數紙 或 獨立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寫：「**香港活木球協會有限公司**」)，寄交：**馬鞍山郵局信箱366號**。
2. 申請人須在截止報名日期前遞交已填妥報名表及所須資料(郵寄以郵戳為準)；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，申請可能不予接受。
3. 若參加者一經取錄，不可轉課程或轉讓名額，退出者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；逾期遞交報名表或上述資料不全者，其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 |
|  |
| 參加者(家長/監護人) | 姓名： |  | 參加者(家長/監護人) | 簽署： |  | 日期： |  |